

國立政治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

機關傳真：29395403

承辦人：李靜華

聯絡電話：02-29393091#63083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政主字第10400057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主計總處1041500024號函、主計總處1041500025號函、主計總處1041500024號函附件、主計總處1041500025號函附件

主旨：行政院主計總處修正該總處96年2月1日處會三字第0960000691號函說明六，個人信用卡支付款項處理原則，及說明三機關發放禮券報支經費處理規定自即日起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04年3月5日臺教會(四)字第1040025067號函轉行政院主計總處104年2月24日主會財字第1041500024號函及教育部104年3月5日臺教會(四)字第1040025131號函轉行政院主計總處104年2月24日主會財字第104150002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個人信用卡支付款項之處理原則修正摘要如下：
 - (一) 各機關採購仍應集中由採購單位負責辦理，由機關直接支付予廠商，或以政府採購卡支付。對於非專任採購業務人員而經常辦理採購事項者，應以政府採購卡支付相關款項。其他支出事項，原則上仍依一般付款程序辦理，惟因公務需要，機關內非屬專任採購人員，且非經常性辦理採購，以零用金支付(1萬元以下)之零星支出，為簡化先行借支零用金等程序，在不增加政府支出及不違反政府採購法與機關採購規定下，得以個人信用卡刷卡方式辦理支付；餘各機關因公務需要仍有使用個人信用卡支付時，由機關本權責卓處。
 - (二) 爰本校除依上開函示之處理原則辦理外，餘因公務需要，各單位採購逾1萬元之支出、已借支零用金或預借款之計畫或單位、或非屬

專任採購人員，而經常性辦理採購，支付1萬元以下之零星支出，倘仍有以個人信用卡刷卡支付需求者，請由經辦人敘明以信用卡支付之理由，由單位主管本權責卓處。

- (三) 以員工為給付對象，除原列個人出差旅費、辦理員工自強活動及特別費外，增列健康檢查費、子女教育補助費、進修訓練補助費、報名費，得以個人信用卡刷卡方式辦理支付。

三、主計總處96年函示說明三機關發放禮券報支經費處理規定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，停止適用後各機關辦理文康活動或推展業務發放禮品(券)之相關處理如下：

- (一) 以員工為適用對象，應依「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」、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、「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」及行政院104年2月4日院授人給字第1040024361號函規定辦理。

- (二) 至以民眾為發放對象，則應視有無辦理依據，以及考量機關預算編列情形、推展業務之計畫內容、性質、實施方式等衡酌辦理。

四、檢附行政院主計總處二原函影本及附件。

正本：本校各單位

副本：

校長 周 行 一 出國

副校長 王 振 寰 代行